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BOT案

申請須知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2.1 名詞定義	2
2.2 一般說明	3
第 3 章 計畫說明	5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5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7
3.3 費用負擔	9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2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2
4.2 申請程序	15
4.3 申請保證金	16
4.4 釋疑及回覆	17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7
4.6 申請人聯絡方式	18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9
5.1 投資計畫書之主要內容	19
5.2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應注意事項	20
第 6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1
6.1 甄審組織	21
6.2 甄審作業程序	21
6.3 資格審查	21
6.4 綜合評審	24
6.5 甄審作業時程	27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28
7.1 主辦機關承諾事項	28
7.2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28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9
8.1 議約	29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9
8.3 履約保證	30
8.4 簽約	31

附件 1：本計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結果

附件 2：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3：申請書

附件 4：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5：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6：申請切結書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附件 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附件 10：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 11：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12：申請文件外封

附件 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4：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第1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1.2 基本規範：本計畫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管理，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外，並藉由活化原縣立新埔仁愛之家閒置空間等，建構從社區到住宿式等照顧之完善連續性長照服務體系，並期望可結合社福服務與社區產業發展等，打造共融園區。
- 1.3 契約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日（即許可期間屆滿時）。
- 1.4 許可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算 50 年（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屆滿。
- 1.5 本計畫用地：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即為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 407、408、542、545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約 24,791.5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 1.6 申請人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 1.7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規定。
- 1.8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9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1.10 釋疑截止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止。
- 1.1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止。
- 1.12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第2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計畫：指「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 2.1.3 招商文件：指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
- 2.1.4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5 促參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2.1.6 主辦機關：指新竹縣政府。
- 2.1.7 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任務組織。
- 2.1.8 工作小組：指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9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10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1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經主辦機關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
- 2.1.12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13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之投資契約者。
- 2.1.14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投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5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自完成議約日起 60 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議約結果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同意之計畫書，作為本計畫投資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民間機構如有增修、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2.1.16 合作聯盟：指由 2 家以上、3 家以下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成員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
- 2.1.17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2.1.18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9 營業總收入：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間機構於許可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各項收入總額，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之利得、利息收入、捐贈收入、實習費收入、專利研發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同意，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且不計入民間機構向該第三人收取之租金或其他類此收入。
- 2.1.20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2.1.21 年度：指曆年制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

知為準，超過、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主辦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主辦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主辦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章 計畫說明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計畫公共建設設置依據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3.1.2 本計畫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管理，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外，並藉由活化原縣立新埔仁愛之家閒置空間等，建構從社區到住宿式等照顧之完善連續性長照服務體系，並期望可結合社福服務與社區產業發展等，打造共融園區。
- 3.1.3 本計畫公共建設類別：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3.1.4 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1.5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本計畫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 3.1.6 本計畫契約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日（即許可期間屆滿時）。
- 3.1.7 本計畫許可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算 50 年（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屆滿。
- 3.1.8 本計畫用地：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即為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 407、408、542、545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約 24,791.5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為準）。詳如表 1 所示。
- 3.1.9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
- 3.1.10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 3.1.11 本計畫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民間機構於本計畫用地上規劃附屬事業，應擬具相關使用計畫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由主辦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各項附屬事業之開發作業若涉及相關法規規定（例如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

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國土計畫法等)，須由民間機構依據該管法規辦理。

3.1.12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興建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 7 章興建規範。

3.1.13 本計畫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3.1.14 本計畫未限制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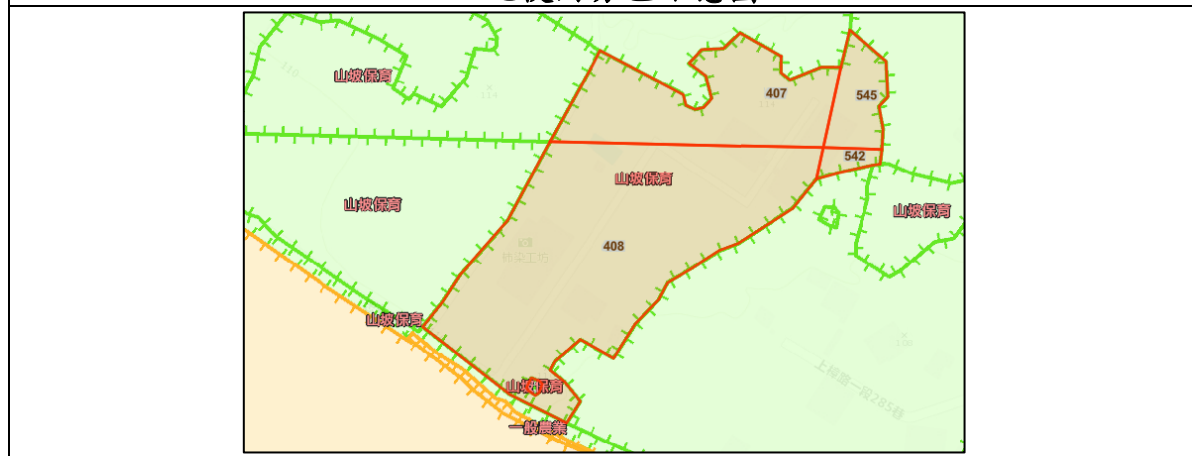
3.1.15 本計畫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3.1.16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允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設定負擔之期間或其他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辦理。

表 1 本計畫用地地籍資料一覽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新竹縣 新埔鎮	上旱坑段	407	6,302.27	山坡地 保育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60%	180%
		408	16,519.18				
		542	398.51				
		545	1,571.62				
合計			24,791.58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註：1.表內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

2.依新竹縣政府 112.4.7 府社老字第 1120012278 號函示，本計畫用地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後續開發作為長照機構及相關社福使用，建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納入長照機構使用用途，續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後認定。

資料來源：1.新竹縣政府；2.本計畫整理。

表 2 本計畫用地既有建物一覽表

建物名稱	建物構造	總樓地板面積
辦公大樓 、工作站等	加強磚造	約 653 m ²
自費大樓	RC 構	約 3,499 m ²
公費大樓、餐廳	加強磚造	約 2,386 m ²
合計		約 6,538 m ²

註：1.本表僅供參考，以實際點交及使用執照所載為準。

2.除經主辦機關同意，本計畫既有建物後續由民間機構負責拆除作業並負擔全部相關費用（含廢棄物清運）。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基本興建要求

- 1.民間機構應於本契約第 2.2 條所定興建期內開發新建完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及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長照服務設施，其中，機構住宿式之床位數應至少 100 床，社區式應包含日間照顧至少服務 60 人。未來民間機構得視其營運規劃及市場需求，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自行依法申請擴增。
- 2.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民間機構為本計畫興建之建築物，應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自開始營運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若民間機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民間機構應以書面報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之。
- 3.公共藝術：民間機構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
- 4.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之相關許可，例如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計畫書。

3.2.2 本計畫用地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結果如本申請須知附件 1 供參，民間機構進行建築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2.3 既有地上物拆除

- 1.除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本計畫開發建設前，民間機構應負責本計畫既有地上物（即原新竹縣立仁愛之家，包含但不限於自費大樓、公費大樓、餐廳、辦公大樓及工作站等，樓地板面積

合計約 6,538 平方公尺，以實際點交為準）之拆除作業並負擔全部相關費用（含廢棄物清運）。

2.本計畫地上物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令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若屬有價廢棄物，如鋼筋（型鋼）或鋁門窗等金屬製品，經販售後應依當時實際行情價格全數繳交予主辦機關指定帳戶，並於販售後 15 日內檢附拆除材料數量價值明細表予主辦機關備查。

3.2.4 民間機構應於興建執行計畫書自行規劃既有樹木處理計畫，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民間機構若有樹木移植或移除之需求，應依「新竹縣景觀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並負擔所有費用。

3.2.5 本計畫之營運管理：設置長照服務、長青交流、社福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內容，規劃內容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

1.長照服務：應提供機構住宿式、社區式及其他長照服務，其中，機構住宿式之床位數應至少 100 床，社區式應包含日間照顧至少服務 60 人。未來民間機構得視其營運規劃及市場需求，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自行依法申請擴增。

2.長青交流：由民間機構依其創意及營運需要自行規劃，例如長照交流研習、共食餐廳、辦理樂齡學習課程、結合地方特色體驗課程等。

3.社福服務：由民間機構依其創意及營運需要自行規劃，例如提供社福資源及周邊就醫資源之諮詢、相關單位轉介服務、邀請社福團體進駐服務或開設講座等。

4.其他服務：由民間機構依其創意及營運需要自行規劃，例如提供輔具介紹或出租販售服務、經營住民及家屬相關之附屬設施服務等。

3.2.6 民間機構應至少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開放床位數之 10%，作為配合主辦機關安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費或短期緊急個案安置者使用。

3.2.7 民間機構於許可期間所僱用之全部人員應有至少 30%為設籍新竹縣居民，但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致未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3.2.8 本計畫所需之資通設施設備、軟、硬體部分不得使用「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設施設備、軟、硬體，上開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規定。

3.2.9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計畫投資契約。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1.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未來若該等法令規定有異動（含增刪及修訂），應依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日起隨同調整。現行計算方式如下：

（1）興建期：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2）營運期：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2.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不足主辦機關支付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者，民間機構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繳納土地租金，並應於主辦機關通知後 30 日內補足之。

3.繳付時間及方式

（1）繳付時間：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期間不足 1 年者，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2）繳付方式：民間機構應於繳納期限前匯款至主辦機關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主辦機關備查。

3.3.2 權利金

1.固定權利金

（1）每年新臺幣○萬元整（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如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 (2)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權利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
- (3) 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固定權利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占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2. 變動權利金

- (1) 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所產生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詳附件 9，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權利金如低於本計畫訂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權利金繳納予主辦機關。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年度營業總收入 (新臺幣)	本計畫訂定之 變動權利金 百分比	民間機構承諾百分比 ※不得低於左列比例 (應填至小數點第一位)
2 億元以下 (含)	0.5%	
超過 2 億元 (不含) 且 3 億元以下 (含) 之部分	1.0%	
超過 3 億元 (不含) 且 4 億元以下 (含) 之部分	1.5%	
超過 4 億元 (不含) 之部分	2.0%	

- (2) 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6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30 日內或主辦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 (3)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 3 個月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表主動送主辦機關審核，主辦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30 日內或主辦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3.權利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應於繳納期限前匯款至主辦機關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主辦機關備查。

3.3.3 上開規範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為未稅金額，未來如編列於主辦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等，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3.3.4 其他費用

- 1.主辦機關負責繳付本計畫用地之地價稅。
- 2.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計畫相關稅捐及規費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4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允許至多 3 家之公司（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

1. 單一法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約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按協議書內容履行之：

（1）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

（2）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3）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4）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5）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2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4.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本計畫招商公告期間內所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依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1.4 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 1.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
 - (2)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
 - (2)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4.1.5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 4.1.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 3.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

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4.1.6 協力廠商

申請人若未具從事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能力，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興建、營運相關工作，該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10）」，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與實績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4.1.7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則為其合作聯盟代表）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4.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以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中國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2)
- 2.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3)
- 3.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附件 4，無則免附)
- 4.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5，無則免附)
- 5.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6)
- 6.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7，無則免附)
-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1 份。(附件 8)
- 8.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 1 份。(附件 9)
- 9.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 1 份。(附件 10，無則免附)
-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 1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13.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11)
-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15.投資計畫書乙式 15 份。

4.2.2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計畫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4.2.3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附件 12)」，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新竹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4.2.4 主辦機關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4.3.2 申請保證金繳納方式：匯款至主辦機關指定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戶名：新竹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帳號：068038094426），並以匯款憑證為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4.3.3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其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申請內容不實者。
2. 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未於主辦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者。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者。
4.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3.4 申請保證金返還

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4.3.3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人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向主辦機關申請返還保證金：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日起 20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應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20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應於完成簽約日起 20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 次優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並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日起 20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5. 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日起 20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5 申請保證金轉入履約保證金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不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4.4.2 主辦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4.3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分。

4.4.4 申請人申請本計畫即表示認同本計畫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地址：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及電話：(03)551-8101。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 116252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其電話為：(02) 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1.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

免付費電話：0800-007-00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新竹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3) 555-8888。

檢舉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6 申請人聯絡方式

4.6.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主辦機關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亦應以書面通知；倘申請人未通知變更者，主辦機關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申請人。

4.6.2 招商文件公告後至完成簽約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如有變更，主辦機關將通知申請人。

1.聯絡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2.聯 絡 人：劉小姐

3.聯絡電話：(03) 551-8101 分機 3208

4.通訊地址：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第5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之主要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投資計畫書正文內容應依以下順序製作，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各項內容：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包括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例如近3年是否曾獲頒金擘獎或其他相關獎項)。 4.其它。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整體開發構想（包括長照服務設施、附屬事業(若有)規劃）。 3.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包括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建築外觀模擬圖、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公共藝術等）。 4.施工作業規劃（包括既有地上物之拆除、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5.停車空間與交通接駁規劃（包括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復康巴士及救護車停留空間規劃、交通接駁動線規劃等）。 6.景觀植栽規劃（包括既有樹木處理計畫等）。 7.其它。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理念與宗旨。 2.營運管理規劃（包括當地資源狀況描述及需求評估、建築物空間及面積配置、設施設備採購、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收費標準、預計開放之床位數、公費床規劃等）。 3.營運特色規劃。 （1）長青交流：例如長照交流研習、共食餐廳、辦理樂齡學習課程、結合地方特色體驗課程等。 （2）社福服務：例如提供社福資源及周邊就醫資源之諮詢、相關單位轉介服務、邀請社福團體進駐服務或開設講座等。 （3）其他服務：例如提供輔具介紹或出租販售服務、經營住民及家屬相關之附屬設施服務等。 4.人員配置與培訓規劃（包括在地居民聘用比例、人員配置之情形、有無接受長照訓練、每月到機構服務之時段與時數、照服員是否會雇用外籍看護等）。 5.感染管制規劃（例如增設隔離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出入口人臉辨識管制設備等）。 6.服務品質管制制度（包括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規劃等）。 7.資產及設備維護規劃。 8.其它（例如與醫療機構合作之規劃、與學校機構實習合作之規劃、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永續經營行為ESG等）。
四	財務計畫	1.基本參數假設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例如自有資金比率、融資比率等）。 5.權利金支付計畫。 6.預估財務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7.財務效益分析（例如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8.敏感度分析及因應管理對策(例如投資成本、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等變數)。 9.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10.其它。
五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公益事項（例如優先雇用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稱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在地居民或經濟弱勢優惠費率、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等）。 2.敦親睦鄰計畫（例如長幼青銀跨世代照顧交流、配合巡迴健檢、舉辦社區衛教活動、在地社區共融等）。 3.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例如ESG規劃、配合長照政策推動之創新方案或措施等）。

註：申請人須提供 1 份電子檔光碟（含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可操作運算的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以利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5.2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應注意事項

- 5.2.1 投資計畫書以 A4 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 A4）由左而右以正體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計畫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
- 5.2.2 申請人得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 5.2.3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
- 5.2.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則為其合作聯盟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5.2.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5.2.6 申請文件中如有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5.2.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6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甄審組織

6.1.1 甄審會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6.1.2 工作小組

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6.2 甄審作業程序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6.3 資格審查

6.3.1 資格審查時間訂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4 時 00 分，地點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會議室(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申請人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每一申請人參加人數以 2 人為限。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7)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3.2 資格審查項目

依本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內容列表說明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2)	申請人是否提送檢核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3)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3.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附件 4，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協議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5，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6）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切結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7，無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1 份（附件 8）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負責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 1 份（附件 9）（不得補正、補件）	(1) 申請人是否提送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所填承諾金額或百分比是否不低於本計畫訂定之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9.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 1 份（附件 10，無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承諾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本計畫招商公告期間內所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依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申請須知第 4.1.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 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查詢之紀錄。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 1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出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並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如以自有資金方式辦理者免附。
13.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11)	申請人是否提送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不得補正、補件)	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5.投資計畫書 15 份(不得補正、補件)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 15 份。

6.3.3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除「權利金支付計畫表」、「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即為資格審查不及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3.4 僅有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主辦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6.3.5 申請人除第 6.3.3 條所列情形者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喪失申請資格：

- 1.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3.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4.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6.3.6 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6.4 綜合評審

- 6.4.1 綜合評審之時間地點由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6.4.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
- 6.4.3 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有疑義，得由合格申請人於甄審會當場澄清。
- 6.4.4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逾規定時間並經主辦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資格，該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委員將不予評分。
- 6.4.5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主辦機關之順序定之。
- 6.4.6 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至多 7 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
- 6.4.7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分不列入評分。委員亦不得額外要求合格申請人承諾投資計畫書以外事項；惟合格申請人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時，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投資契約。
- 6.4.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撥放電腦動畫。

- 6.4.9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現場口譯，並以翻譯人員口譯內容為準，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 6.4.10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4.11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4.12 本計畫不採行分段評審。
- 6.4.13 本計畫不採行分組評審。
- 6.4.14 本計畫不採行協商程序。
- 6.4.15 本計畫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6.4.16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包括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例如近3年是否曾獲頒金擘獎或其他相關獎項)。 4.其它。	10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整體開發構想（包括長照服務設施、附屬事業(若有)規劃）。 3.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包括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建築外觀模擬圖、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公共藝術等）。 4.施工作業規劃（包括既有地上物之拆除、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5.停車空間與交通接駁規劃（包括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復康巴士及救護車停留空間規劃、交通接駁動線規劃等）。 6.景觀植栽規劃（包括既有樹木處理計畫等）。 7.其它。	25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理念與宗旨。 2.營運管理規劃（包括當地資源狀況描述及需求評估、建築物空間及面積配置、設施設備採購、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收費標準、預計開放之床位數、公費床規劃等）。 3.營運特色規劃。 （1）長青交流：例如長照交流研習、共食餐廳、辦理樂齡學習課程、結合地方特色體驗課程等。 （2）社福服務：例如提供社福資源及周邊就醫資源之諮詢、相關單位轉介服務、邀請社福團體進駐服務或開設講座等。 （3）其他服務：例如提供輔具介紹或出租販售服務、經營住民及家屬相關之附屬設施服務等。 4.人員配置與培訓規劃（包括在地居民聘用比例、人員配置之情形、有無接受長照訓練、每月到機構服務之時段與時數、照服員是否會雇用外籍看護等）。 5.感染管制規劃（例如增設隔離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出入口人臉辨識管制設備等）。 6.服務品質管制制度（包括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規劃等）。 7.資產及設備維護規劃。 8.其它（例如與醫療機構合作之規劃、與學校機構實習合作之規劃、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永續經營行為ESG等）。	30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四	財務計畫	1.基本參數假設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例如自有資金比率、融資比率等）。 5.權利金支付計畫。 6.預估財務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7.財務效益分析（例如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8.敏感度分析及因應管理對策(例如投資成本、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等變數)。 9.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10.其它。	20
五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公益事項（例如優先雇用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稱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在地居民或經濟弱勢優惠費率、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等）。 2.敦親睦鄰計畫（例如長幼青銀跨世代照顧交流、配合巡迴健檢、舉辦社區衛教活動、在地社區共融等）。 3.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例如ESG規劃、配合長照政策推動之創新方案或措施等）。	10
六	簡報與答詢	—	5
合計		—	100

註：申請人須提供1份電子檔光碟(含投資計畫書PDF電子檔、可操作運算的財務模型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以利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6.4.17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並填入「綜合評審評分表」，同時評定序位。
- 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 彙總甄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綜合評審總評表」；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名次第「2」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如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評分總和再相同者，則以營運計畫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6.4.18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者，或放棄簡報及答詢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6.4.19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計畫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6.4.20 綜合評審結果由主辦機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當日不宣布評審結果。
- 6.4.21 公告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由主辦機關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6.5 甄審作業時程

6.5.1 本計畫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階段		公告日後第 30 日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日後第 45 日內	主辦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後第 73 日 (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7 日內	主辦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機關通知後第 14 日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日後第 21 日內	主辦機關完成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並通知各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第 60 日內 (評定日)	召開甄審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接獲評定通知日後 30 日內 (完成議約日)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完成議約日後 30 日內 (完成簽約日)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簽約前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 6.5.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或縮短，以主辦機關公告為主。

第7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主辦機關承諾事項

7.1.1 用地交付

主辦機關應依法辦理本計畫地上物之報廢，並應於指定之點交日，將本計畫用地及地上物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主辦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應通知民間機構。

7.2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7.2.1 協助行政配合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審議時，主辦機關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掌控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7.2.2 協助公用設備申請

於本計畫契約期間與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有關本計畫之用水、用電、瓦斯、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主辦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進行協調。

7.2.3 其他協助事項

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書所提，且經本計畫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

7.2.4 主辦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完成，亦不擔保必然之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協助義務或減免自己之責任，亦不得據此主張主辦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延長或縮短許可期間。

第8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1.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 2.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議約時程

- 1.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決結果通知後，於主辦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與主辦機關開始進行議約。最優申請人若未能於規定期限辦理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展延之或通知該最優申請人喪失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
- 2.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1.3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1.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本計畫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為單一法人時：

- 1.如屬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或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法人條例第 44 條等規定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得不另行籌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直接與主辦機關進行簽約，惟仍應就本計畫之營運獨立設帳，以備查核。

2.如非屬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44 條等規定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須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民間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

- 8.2.2 本計畫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時：
須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民間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
-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如須另成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民間機構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成立之，且其法人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
- 8.2.4 新成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無條件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本計畫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為之各項申請、承諾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與因參與申請所產生之所有權利義務。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新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應將法人設立登記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 8.2.5 民間機構應提出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6 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 8.2.7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8.3 履約保證

-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 8.3.2 履約保證之方式：
- 1.匯款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於主辦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匯款至主辦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主辦機關備查。
 - 2.國內之各金融行庫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於主辦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親送或掛號寄達主辦機關。票據應以「新竹縣政府」為受款人。

3.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在繳納截止日前持金管會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由民間機構用印完畢後再向主辦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印信，俟主辦機關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信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俟設定完妥，民間機構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主辦機關。但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致延誤繳納期限者不在此限。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民間機構應在主辦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繳交至主辦機關。民間機構應於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申請更換，未辦理更換者主辦機關得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該履約保證金。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如民間機構未能於預定簽訂投資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主辦機關將沒收民間機構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3.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參見投資契約第 16 章之規定。

8.4 簽約

- 8.4.1 簽約期限：本計畫完成議約，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限期通知最優申請人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主辦機關辦理用印訂約事宜。
-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應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1.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
 -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6 若最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4.2 及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審出最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或廢止。

附件1：本計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結果

（本附件僅供申請人提送投資申請文件之參考，申請人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及充分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是否為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資源利用敏感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3.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2 年 1 月 6 日航測會字第 1129000404 號函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6.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災害防救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生態敏感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2 年 1 月 6 日航測會字第 1129000404 號函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16.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資源利用敏感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52 號函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其他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省道、鄉道及縣道）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臺鐵鐵路）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有 ☐ 無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 航 測 會 字 第 1119044752 號函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有 ☐ 無 ☒	本基地非位於應查詢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證明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

- 因應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有關臺南市行政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 有關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31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請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查詢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5項「重要聚落建築群」、第18項「水下文化資產」、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2項「水庫蓄水範圍」、第23項「森林」、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第25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查詢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14項「考古遺址」、第16項「重要文化景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2項「歷史建築」、第14項「文化景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0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22項「礦區（場）、礦業保育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24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23-2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0項「自然保護區」、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3-1項「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23-3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30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和第31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022-10-25 17:25:42(93d5364667ed)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新竹縣	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須知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國際級重要濕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新竹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國有林事業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保安林】	地段	新竹縣新埔鎮上草坑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名稱：森林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林業試驗林地】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須知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縣市	新竹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新竹縣	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新竹縣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山坡地？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新竹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海城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須知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史蹟？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縣市	新竹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礦區（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礦業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縣市	新竹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交通部鐵道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第4頁/共5頁

製作日期 2022/10/25 下午 05:25:42 , v3.0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須知

	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海岸管制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山地管制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新竹縣新埔鎮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近岸海域】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潮間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一級海岸保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二級海岸保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一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二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重要海岸景觀區】			

2022-10-25 17:25:42(93d5364667ed)

注意：

- 1、僅列出有提供之應免查範圍資料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提供應免查範圍資料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不在查詢結果之列。
- 2、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 3、本系統地投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投資料為準。
- 4、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47號12樓

受文者：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19044752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407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2.479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1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 二、依臺端111年11月15日申請書（案號：1111128215）。
-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k=2PTWY19WuD8>）。
-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長 趙鍵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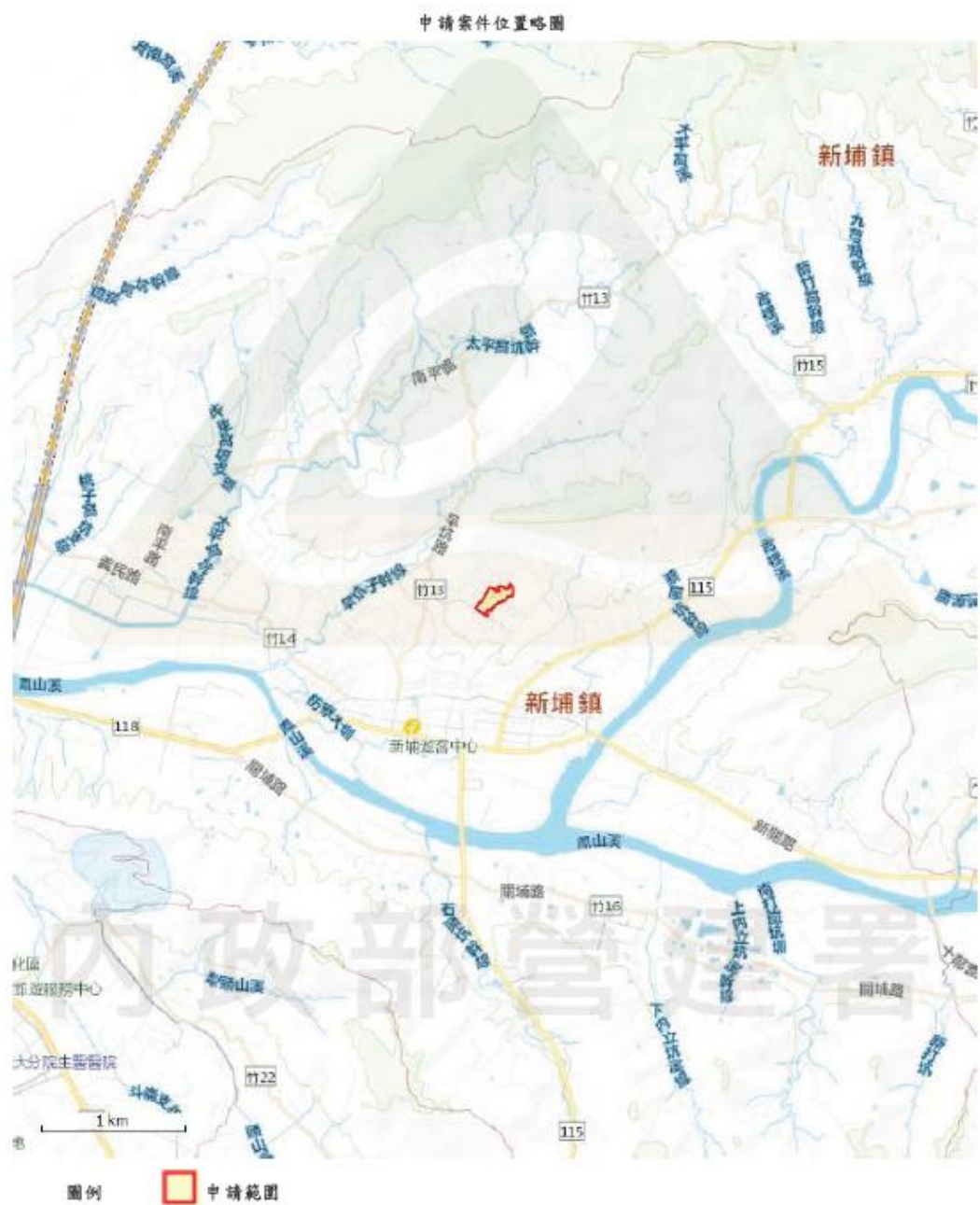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
專用印

申請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407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2.479公頃）

（案號：1111128215）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407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2.479公頃）

（案號：1111128215）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新竹縣	新埔鎮	旱坑里	上旱坑段	JB0475	545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新竹縣	新埔鎮	旱坑里	上旱坑段	JB0475	542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新竹縣	新埔鎮	旱坑里	上旱坑段	JB0475	408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新竹縣	新埔鎮	旱坑里	上旱坑段	JB0475	407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407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2.479公頃）

（案號：1111128215）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11月25日航測會字第1119044752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2年11月25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0項	1項
無	6項	8項
查詢項目合計	6項	9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依據所附資料，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一) 復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11月21日航測會字第1119044320號函。 (二) 旨揭土地非屬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擬定重大管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及第57條第2項之規定：「管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另違反前述法規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一)復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11月21日航測會字第1119044320號函。 (二)旨揭土地非屬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及第57條第2項之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另違反前述法規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依據所附資料，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新竹縣新埔鎮上旱坑段407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2.479公頃）

（案號：1111128215）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 無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 無 ☒		（一）淹水潛勢圖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之淹水潛勢圖，經審議後由經濟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項查詢係經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若申請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洽水利主管機關。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一）復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測測學會111年11月21日航測會字第1119044320號函。 （二）旨揭土地非屬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及第57條第2項之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另違反前述法規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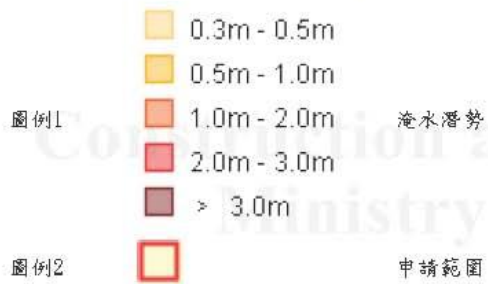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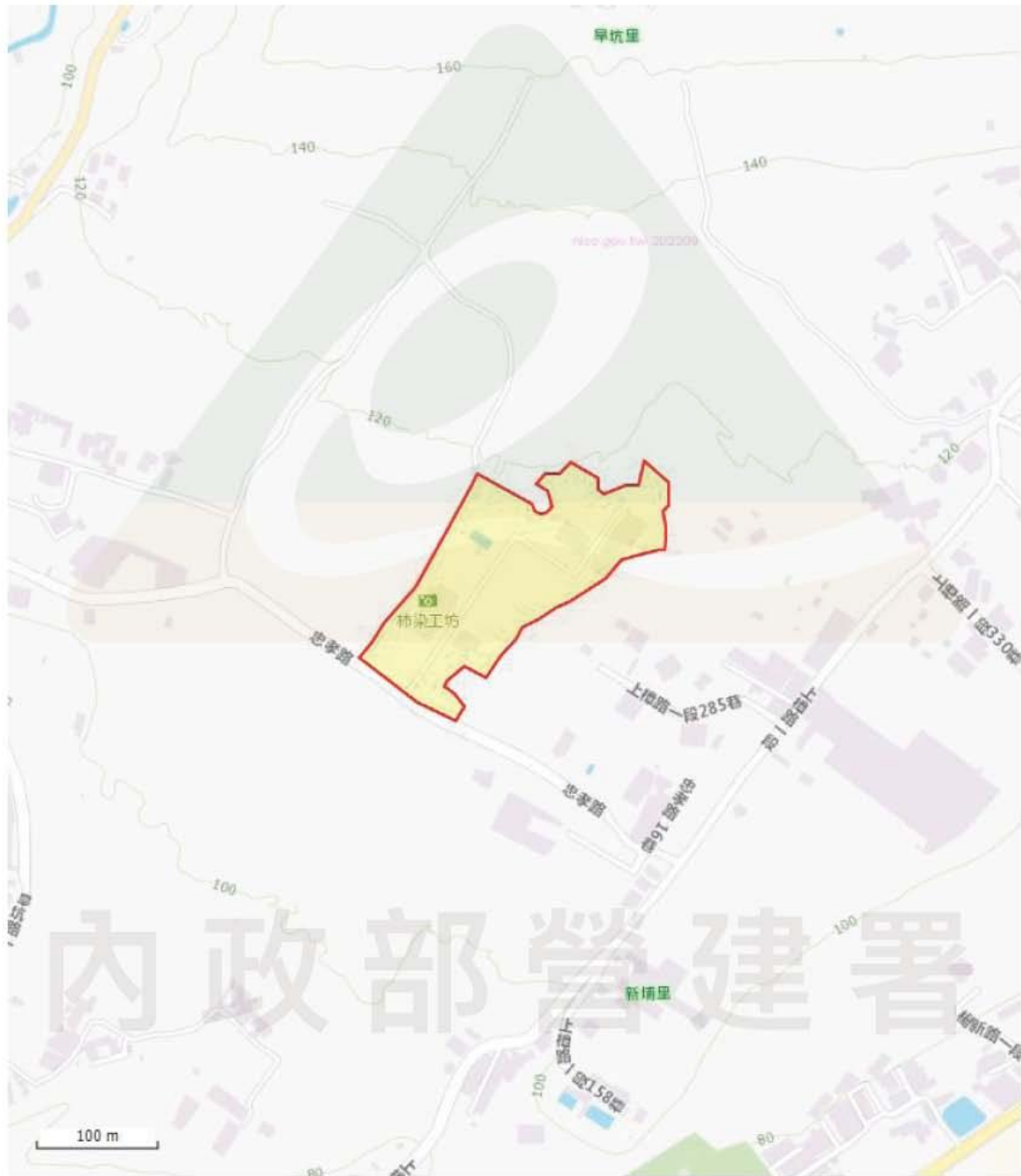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須知

				，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依據所附資料，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 無 ☒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 無 ☒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圖資：淹水潛勢，申請案件位置圖



附件2：申請文件檢核表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BOT案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用印合作聯盟代表及其負責人印章)

審查文件項目	審查標準				申請人自主檢核		主辦機關審查結果		
	說明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之條件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依據附件 2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應將其餘各項文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文件檢核表之後。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申請書	1.依據附件 3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依據附件 4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各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4.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依據附件 5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各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5.申請切結書	1.依據附件 6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6.代理人委任書	1.依據附件 7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1.依據附件 8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負責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8.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1.依據附件 9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所填承諾金額或百分比是否不低於本計畫訂定之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1	正本	不得補正/補件					
9.協力廠商承諾書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1.依據附件 10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立承諾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本計畫招商公告期間內所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依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					
11.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 4.1.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確認是否有融資計畫，並檢附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3.債信能力聲明書	1.依據附件 11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4.申請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保證金金額應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 2.申請人須提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乙份。	1	正本	不得補正/補件					
15.投資計畫書	確認是否有符合申請須知規定提送15份。	15	正本	不得補正/補件					
註：1.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本申請須知第四章之文件；以影本交付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則為其合作聯盟代表）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審查結果	申請人資格								
	本表所稱申請文件係指本申請須知第四章之文件。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3：申請書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單一法人申請書（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主 旨：為參與貴府辦理「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計畫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六、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所受損害。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

簽立本單一法人申請書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合作聯盟申請書（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主 旨：為參與貴府辦理「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計畫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六、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所受損害。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

簽立本合作聯盟申請書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合作聯盟協議書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_____（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茲指定_____為合作聯盟代表，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且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1.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2.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3.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後，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六、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各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合作聯盟授權書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_____，
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
於_____，為申請參與「新竹縣新埔長照
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
_____ (授權代表名稱)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
其就本計畫有代表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
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
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
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申請切結書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申請參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BOT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

- 1.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2.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代理人委任書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 （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 ，為申請參與「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規定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被委任人

姓名：

（印章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則填載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 1.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代表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 2.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項目	權利金報價金額		
固定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完成點交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 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_____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予主辦機關。 註：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如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變動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計畫開始營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 按下列年度營業總收入之比例繳付變動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予主辦機關。 註：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變動權利金如低於本計畫訂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年度營業總收入 （新臺幣）	本計畫訂定之 變動權利金 百分比	民間機構承諾百分比 ※不得低於左列百分比 （填寫至小數點第一位）
	2 億元以下（含）	0.5%	
	超過 2 億元（不含） 且 3 億元以下（含）之部分	1.0%	
	超過 3 億元（不含） 且 4 億元以下（含）之部分	1.5%	
	超過 4 億元（不含）之部分	2.0%	
申請人 用印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 1.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或承諾金額或百分比低於本計畫訂定標準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 2.若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所載權利金支付計畫與本表不一致時，以最高數額者為準。
- 3.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用印合作聯盟代表及其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協力廠商承諾書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承諾於_____（公司/法人）
獲選為「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最優申請人後，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
本計畫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承諾書人

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_____（印章）

備註：

簽立本協力廠商承諾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2：申請文件外封

申請文件外封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收

編號 (由主辦機關編列)
收件時間
114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案件名稱：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止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填寫合作聯盟代表）

申請人名稱：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附件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2.本釋疑表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應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或繕打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受理。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劉小姐；聯絡電話：(03)551-8101 分機 3208）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項次」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分或投資契約草案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4：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
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申請人		審查意見		
		補正/件事項	補正/件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 (附件 2)					
2	申請書正本 1 份 (附件 3)					
3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 (附件 4,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4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 (附件 5,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5	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 (附件 6)					
6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 (附件 7, 無者免附)					
7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正本 1 份 (附件 8)					
8	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 1 份 (附件 10, 無者免附)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0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 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 見正本 1 份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2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 (附件 11)					